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

被告 張語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0,616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3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700,000元，並簽有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6日起至117年4月6日止，借款利率按年息6.33%計算，並以每月6日為還款日，若被告未依約按期還本付息時，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另本金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按期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詎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積欠本金490,616元及約定之

01 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爰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
02 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6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7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8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1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2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13 上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
14 查詢還款明細登錄單、查詢本金異動明細登錄單、放款利率
15 查詢表、對帳單等件為證（見北院卷第11至26頁）。而被告
16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17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18 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閱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19 實。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黃思惠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26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洪雅琪